

# 第 10 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7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慶東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慶東、潘欽、錢景常、梁正宏、黃雪玲、金明明、劉佩玲、蔣本基、鄧治東、沈子勝、易 俗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原能會：廖俐毅、郭火生、周志明、王重德、陳宜彬、莊長富、賴尚煜、牛效中、趙衛武、張 欣、顏志勳

台電公司：蕭信堅、劉增喜、姚俊全、葉英川、李高雄、王伯輝、吳耀文、陳志誠、吳世英、賴逢裕、邱雲長、闕魯濤、李榮曜、何 忠、胡細真、許永輝、高秀絨

六、專題報告：

(一)核四廠施工品質探討（略）

(二)核四廠起動測試計畫及本會管制作法（略）

七、諮詢意見：

(一)第 5 次會議 9 項諮詢意見，除 3、4 及 9 項繼續追蹤，餘同意結案。

(二)委員諮詢答覆說明表第(三)項對於日本柏崎刈羽電廠大地震經驗回饋與檢討部份，僅強調事故後之應變，仍嫌不足。電廠自救方案之建立，日本已提出檢討，詳述於日本火災誌 2008 年 4 月，該份資料提供台電公司作為本案全面檢討之參考。

(三)委員諮詢答覆說明表第(九)項問及核四是否有很強的 CM 支援，以解決設計上的問題，答覆內容僅對核四工程構型管理 (CM) 執行的工作說明，但未就 CM 之執行過程及其成效提出明確資料。

(四)對於委員諮詢意見答覆，請以委員角度思考問題之方向，資料請儘量提供具體數據，並予以量化。

(五)無法符合 N-stamp 之設備，應就法規是否允許替代方案、替代方案之準則及公共安全等三個方向來考量，如何審核以保證符合原

設計品質。

- (六) 核四廠將進行之反應器水壓測試，部份使用臨時替代設備，為確保測試之完整性，請於下次會議就「核四廠起動測試計畫及本會管制作法」進行後續報告。
- (七) 核四廠水壓測試之測試時程請事先通知委員，以利考量是否參與現場評鑑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